

# 文学中“公共空间”的书写：陈忠实《白鹿原》的再解读

The Literary Depiction of the “Public Space”: Chen Zhongshi’s White Deer Plain Revisited

高志

山东大学文学院

Gao Zhi

Shandong University, School of Literature

**内容摘要：**陈忠实《白鹿原》是一个复杂的经典文本，关涉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多元领域，尤其在社会转型期，多种公共空间并存，此消彼长，增强了小说的张力。公共空间突出区域性、公共性、对话性和大众性特征，文章结合中国社会转型期的社会现实，以《白鹿原》为考察对象，分析社会转型期的三类公共空间：民间公共空间、政治公共空间与文教公共空间。仔细梳理小说中公共空间的书写形态、内在运行机制、不同公共空间之间的越界、扩域现象及其路径，并勾勒出不同公共空间升降兴衰的轨迹，理清它们与现代性之间的纠缠和关联。

**关键词：**公共空间；白鹿原；运行机制；扩域；崩塌

## Abstract

Chen Zhongshi’s novel, *White Deer Plain*, is a complex text revealing the social, political, economic, and cultural dimensions of a community in transformation in which multiple public spaces coexist and struggle to survive. As a reinterpretation of the novel,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ree types of public spaces: the popular, the political, and the cultural-educational, respectively. Focusing on the forms of depiction, the inner workings of the public spaces, the overlapping between different spaces and their expansion, this article aims to delineate the trajectories of the rise and fall of such public spaces and explore their entangling and association with modernity.

**Keywords:** Public space; *White Deer Plain*; Chen Zhongshi

陈忠实《白鹿原》的出版、发表和评奖成为一个“现象级”的事件，对它的研究也层出不穷。近年，有一些论文多从乡贤文化和地理空间角度来研究，前者是从传统文化视角透视小说的独特性和本土文化建设的价值和意义，后者从西方的空间理论去关注小说的地理空间及其承载的文化意义。前者默认了乡贤文化的神圣性、永恒性和模范性，

---

突出了乡贤文化存在的价值并潜在地将其作为中国当代乡村建设的型范。后者多着重白鹿原上的空间景观及其地域文化内涵，但至今还没有学者从公共空间角度去研究，更没有对小说中的公共空间进行归类、梳理及剖析它们之间的越界、扩域现象，也就不可能理清它们与社会、文化、政治变迁之间的微妙关系。

此处的“公共空间”是中性词语，涵盖面广，贴切性高，适合分析社会转型期的中国乡土社会，它的主要特征是区域性、公共性、对话性和大众性。公共空间的引入参考了社会学“公共领域”的意涵，并进行了恰切的取舍与创生。“公共领域”概念最早由汉娜·阿伦特提出，她认为：“人在劳动中并没有摆脱其动物性的自然存在……人在工作中却受制于工具和制度……基本属于‘私人领域’的活动。然而，行动实际上是人类之间的互动关系，是人摆脱了物役（工具和制度的限制）而在自由个体之间进行的相互交流、相互接触和相互理解的互动活动，它展现的是人的独特性本质……行动则相对应于公共领域。”（黄丽珊，2015：127）这是汉娜·阿伦特针对极权主义起源、宪政困境，并结合人的存在，而提出的解决社会问题的理论新范式。她认为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是相对而言的，是以互动、交流、对话为方式的人类之间的活动。1961年，哈贝马斯在《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中介绍了他的“公共领域”理论，认为其最早可追溯到古希腊城邦时期的广场文化，主要特点是：城邦人民可以自由对话和发表意见，自由、民主、平等、协商是其基本特征。由此看出，中国转型期的乡村社会与古希腊城邦广场文化有类似之处，小说中祠堂制度（凝聚、对话、协同发展）、乡约以及族长制度（服务于全族利益）、戏场（民间交流与对话）与广场文化制度有吻合的地方。但在语境、细节和深度方面有很多不同：古希腊城邦文化更加民主，而中国乡村社会承受着几千年多元文化的影响和多种权力的监控，民主程度较低，且社会阶段、民众心理以及经济状况都有较大不同，所以直接用“公共领域”概念来分析是不太恰切的。并且哈贝马斯认为现代意义上的“公共领域”是由新媒介（报纸、杂志）催生的，它以沙龙为载体，专指“一个国家和社会之间的公共空间”（哈贝马斯，1999：58），这个公共空间是以城市中的自由知识分子为主体，通过交流、讨论、协商等方式来批判社会，促进社会的健康发展。它与五四时期京派自由主义知识分子的定期聚会形成的公共空间有类似之处，但在小说《白鹿原》中却没有这方面的信息。

汉娜·阿伦特认为公共领域的特点是人与人之间交流、接触、对话和相互理解，哈贝马斯也表达类似观点，“在这个领域中，像公共意见这样的事物能够形成……公共领

---

域的一部分由各种对话构成。”（尤根·哈贝马斯，1998：125）汉娜·阿伦特和哈贝马斯都强调了公共领域的区域性、公共性、对话性和大众性特征，这与小说中公共空间的内涵相类似的地方。

因此，将以上两位理论家的定义和阐释作为参照，并比照中国社会，参考这一原初涵义（区域性、公共性、对话性和大众性），结合中国乡土现实，引入“公共空间”分析载体，比较符合中国当时复杂的乡土状况。通过分析，小说《白鹿原》涉及到的社会空间可归纳为民间公共空间、政治公共空间和文教公共空间。民间公共空间介于国家权力和个人领域之间，主要指祠堂、戏台和迎神仪式等形成的民间文化空间；政治公共空间指的是政治、权力主体形成的空间<sup>①</sup>，与小说关联的是军阀、共产党、国民党、土匪等群体内部抑或联合体形成的公共空间。

在小说中，文教公共空间是文化教育行为形成的空间，它与政治公共空间有交集，较为复杂。其大致可分为两类：第一种，新式学校及国家公办教育机构。由于新式学校的运营资本、机制和存在状态由政府与不同政党监控和管理，它们不可避免地会成为党化教育的重要环节，一定程度上满足了政治空间建构的需求，在这一层面上，可以说，这是文教公共空间与政治公共空间的交集地带。但由于教育的相对独立性，它们具有审美、道德、人文、科学等多种教育职责，从而学校避免成为纯党政教化的工具。尤其在社会转型期，学生运动迭起，激进学生成为对抗学校党化教育的重要力量。在这一层面上讲，新式学校又是新知识主体成长的空间，对社会来说，它是一种监视、批判和纠偏的重要力量。私塾、书院是民间教育机构，虽然在社会转型期有时不免受到政治空间的影响，但大部分时间保持自由发言、教育和批判的独立性，其经费由自筹取得，教师由民间旧知识分子（在科举中取得功名者）承担。私塾则完全由乡族筹集资金和聘请教师（旧式知识分子）来运营。在社会批判层面上，私塾和书院形成的文教公共空间，类似西方的“文学公共领域”。但两者有很大的不同：私塾和书院更加切近底层，源于乡村，归于乡村（而文学公共领域中的成员多为远离市民的新知识分子），功能更多（私塾和书院培养地方精英、维护地方和社会安定、引导社会走向真善美、批判社会），依托的平台<sup>②</sup>不同。

---

① 权力机构成员之间通过协商、对话、合作完成其空间的构建。

② 私塾和书院具有浓厚的宗族伦理、制定乡约和史志、躬身亲历等中国特色，文学公共领域多依靠现代媒体、现代建筑和现代方式。

---

综上所述，考虑到中国社会现实<sup>①</sup>，使用“公共空间”进行分析，符合中国复杂的社会情况，这一中性词汇涵盖面更广，它的内涵和外延更加适合分析中国转型期社会。

本文从公共空间的分析出发洞察中国现代公共空间的走向，而不单纯从文学表现的角度去研究。带着问题意识追索公共空间的存在轨迹，研究它们是如何运行、博弈、扩域和崩塌的？如何由多元化到单一化的转变？它对我们当前基层民主建设有何借鉴意义？本文意欲通过文学、社会学和人类学的综合视角去发掘公共空间的存在类型、运行机制及其扩域、衰微的过程，从中发掘可资借鉴的原则、路径及经验教训。

## 一、公共空间的存在类型

在小说中，公共空间大体可以分为三种基本类型：民间公共空间、政治公共空间、文教公共空间。民间公共空间是指民间以自由组织、交流信息、促进人际交往、处理群众事务的自主共享领域，即以民间组织为载体形成的公共空间。在中国社会，它指称的是祠堂议事、集会、露天戏场、祭神祭祖、民间群体组织、庆典、江湖帮社等形成的公共空间，“公众可就他们的共同利益和普遍关怀进行自由的、公开的合理性的辩论，促进公共权力合理化。”（单世联，2003：114）在中国场域中，民间公共空间多存在于庙堂之外，它们以小农经济为基础，以民间聚合方式构建外在形态。它会受到主流意识形态的入侵，不是天外净土，因此，民间公共空间并不是指思想的自由，而是指相对松散的民间存在形式。

在《白鹿原》中，民间公共空间是社会公共空间的重要类型，也是作者给予厚望的存在空间，更是中国未来基层建设的重要参照物。在小说中，民间公共空间有三种形态：第一种，祠堂及其文化生成的公共空间，这是全书的重点所在。祠堂不仅是全书的中心意象，勾连全书，也是作者哀悼和希望重建民间精神的焦点。无论是空间布置还是精神表征，祠堂都处于白鹿原的中心。2000 多年来，由祠堂生成的公共空间是基层乃至国家正常运转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以血缘为纽带，以三纲五常和鬼神观念为思想原则，构建民间宗族自治制度。祠堂“作为祭祖的场所，民间祠堂与天子宗庙同源而异流……可称为血脉崇敬的圣殿”（刘黎明，1993：5）。白鹿两家同脉同宗，同根异姓，其宗族图腾为白鹿。这一民间公共空间的形成则是在祭祀、商议族事、处理宗族纠纷和应付上

---

<sup>①</sup> 西方学者以城市社会为研究背景，本文研究对象则是社会转型期的中国乡镇；西方是比较成熟的资本主义社会，而中国是多种社会形态混杂。

---

级事务的仪式或对话中生产出来的。

第二种，戏台上下形成的公共空间。戏台是民间公共空间形成的重要场所，它是民间休闲娱乐和酬神仪式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台上，演员之间、演员与后勤人员、演员与农村举办者之间构成对话协商的关系，他们内在的博弈和妥协共同完成了演出者和民间接受者之间文化空间的建构，这既包括薪酬、待遇和曲目的商讨，也包括演员与民众关系、女演员的安全问题。在《白鹿原》中，白孝文到贺家坊看戏，贺家坊点演《走南阳》这部“酸戏”，是民众与戏团之间的博弈的结果。因为戏团一方面要满足民众要求，另一方面还要维护自己的形象，而民众的低级趣味迫使剧团降低格调，加入《走南阳》这段男女调情戏段。白孝文认为“有碍观瞻伤风败俗教唆学坏”，白鹿村“绝对不能点演《走南阳》”（陈忠实，1993：268）。

白孝文作为新任族长，要想实践这一理想，也需要对族人进行劝导、说服和开会商议，而不能仅靠命令去实现。戏台下，观众与观众之间形成一个小的公共空间，谈天说地、结交朋友、交流信息、买卖商品、男女私会等成为民间公共空间的主题。白孝文和田小娥的私情始于戏台之下，也只有在此环境下，田小娥才有可能接近和控制白孝文（以耍流氓的方式要挟白孝文，使之屈服）。

第三种，在迎神庆典、集市、婚丧嫁娶等民间活动中形成的公共空间。小说中，迎神仪式集中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方面是祠堂的日祭和重大节日祭祀，包括节日、修建祠堂、重修族谱、认祖归宗、惩罚违规者时的祭祀，这些祭祀要求宗族18岁以上的男性参加，且祭祀中信息的传递和交流是严肃的、辈分化的和相对公正的。第二方面，丰收祭祀、庆典仪式，多以祭神和民间娱乐为主，地点不再限于祠堂。在小说中以唱戏和荡秋千两种形式出现，前者已论述，后者以休闲方式开展。在清明节，无论老少、辈分高低，均可以平等方式参加，这种休闲是对“劳动的补偿，是对它筋疲力尽的状况的暂时改善”（张红翠，2017:118）。白嘉轩的稳重、鹿子霖的花式、黑娃的大胆、鹿兆鹏的惊险，样式各异的荡秋千风格，不仅是参与者人生和性格的隐喻，还是这一公共空间开放与平等交流特征的凸显。它将人还原为日常生活中的人，情感自然流露和生命自由勃发的活力个体，而非文化和社会等级制中的受限或被监禁的个体。游戏者之间的交流以谐谑的方式进行，消解了崇高和卑微，类似于西方的广场狂欢节，它“是暂时的解放，即从占统治地位的真理与既定的秩序中脱身的解放，它标志着对所有的等级地位、一切特权、规范以及禁律的悬置”（谢纳，2010:178）。第三方面，灾荒瘟疫等特殊时期的

---

避灾、禳灾仪式。例如：伐神取水、修塔事件。关于修庙还是建塔，白嘉轩召集族人商议，以乡约族规为依据，并听取朱先生的意见，坚持敬神而不是敬鬼，修塔镇邪，这从征集族民意见、协商到商议恰当的处理方式，达成统一意见、口径，甚至思想，在处理推进中，无形中在构建民间公共空间。

政治公共空间是政治主体活动或围绕政治议题进行对话而形成的权力空间，它是以各级权力机构为载体。古代皇权制度下的官僚机构是代表性的政治公共空间，资本主义制度下的权力机关是分层制的政治公共空间，社会主义各级代表机关是人民代表制的公共空间。小说中涉及到这三种类型，但很少述及皇权制下的政治公共空间，仅仅涉及皇粮的征收、储存、赈灾以及白鹿仓的设置方面。

在社会转型期，按三权分立建立的官僚制度还处于萌芽状态。且在民族救亡浪潮中，国民党与共产党及民主党派合作，政府机构的构成呈现多元化态势。例如在白鹿原小学和县领导机构里，县长、县委书记以及小学校长由共产党员和国民党员分别担任，多种声音并存，成为公共空间形成的前提。但政党之间的分歧是必然的，它也是斗争的根本原因，比如，在共产党员鹿兆鹏领导下，黑娃带领农协闹革命，斗争目标瞄准国民党委派的总乡约田福贤，斗争不可避免，因此，政治公共空间成为政党协商、争斗和分裂的重点领域。小说结尾，时间段是解放初的几年，交代了黑娃被白孝文整倒的事件，这说明民间完全丧失了监控和制衡政治公共空间的能力。白嘉轩让孝文帮忙拯救黑娃，白孝文的一句话“你不懂人民政府的新政策。你乱说乱问违反政策”（陈忠实，1993：677），政治将民间噤声，隐喻了公共空间的单一化趋势。民间公共空间和文教公共空间都失去了发言的机会，政治公共空间一元独大。公共空间的变迁折射了不同的权力主体、对话方式、思想原则和组建方式。

文教公共空间是以学校、书院等教育机构为载体而建立的批评和教育空间，在小说中，主要体现为新式学校教育和民间教育机构建立的公共空间。新式学校以新知识和政党意识形态为培养宗旨，在共产党国民党合作期间，两个政党虽有合作，但也在或明或暗地培养自己的政治主体，为新政治空间的建构储备源源不断的后续力量，如共产党员鹿兆鹏培养鹿兆谦等人员，作为农协骨干成员，斗恶霸、揭批国民党员田福贤的贪污行为，并组织大量群众开批斗会。鹿兆海被新式学校培养为国民党员，他与成为共产党员的白灵（受到鹿兆鹏的感召）产生了巨大隔阂，由青梅竹马到感情破裂，这是不同政治公共空间各自为政的表征，也是宗族关系在新政治空间斗争中解体的症候。新式学校构

---

成的公共空间不可避免地受到政治的宰控，如果说“完全控制”，则不可行，也不可能。学校的教育多元化，人文、审美、科学、道德等教育内容、形式及宗旨，促使人才培养多样化。在家国、民族危机之时（抗日战争），优秀的白鹿原青年们摒弃党派政见，奔赴前线。白灵和鹿兆海不同的政党身份并不全是教育的结果，而是偶然的机遇，以抛硬币的方式决定加入何种党派，这种随机的入党方式和意图不仅说明学校党化教育的失败，也说明在社会转型期，新式学校有很大的自主性，很大程度上并不是党政的奴化教育。当然，在小说中，这也与私塾和白鹿书院的民间独立教育是分不开的，白孝文、白灵、鹿兆鹏、鹿兆海、黑娃等曾在私塾、白鹿书院等民间教育机构中学习过，这也是他们独立思想形成的重要的先置场域。

私塾和白鹿书院是民间的教育机构，是文教公共空间的主体力量。朱先生着重培养人才的道义精神和仁义情怀，他批判社会的权力之争，体恤黎民百姓的疾苦，注重民众人生道路的引导，以“耕读传家”事件批评白鹿原鸦片经济，并带头铲除鸦片；“学为好人”理念肯定了鹿兆鹏、鹿兆海、白灵为国牺牲的壮烈行为和品格，赞扬了改过自新的白孝文和鹿兆谦。白鹿书院虽然是民间机构，但它的存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了现存秩序的稳定，为国家培养了栋梁之才，它也承担了化解内外危机、地方与中央的矛盾以及交流学术、商讨国家大事的职责，“书院既是学校，又是研究机构，同时还是一个学术团体。”（陈薛俊怡，2015：4）白鹿书院朱先生参加广东学术会议，出面协调清军与革命军的矛盾，调节国民党党员岳维山和共产党党员鹿兆鹏的矛盾，主持赈灾、清除鸦片、辅助县学教育，这一民间教育机关的存在营造了一个柔和的公共空间，缓解了各政治主体之间的矛盾和斗争，其社会积极功能促使白鹿书院的教育体制及赈灾体系延留到民国时期。个中原因还在于辛亥革命后资本主义的三权分立制度还没有严苛执行，国民党实行一党专制和分层制的官僚制度，皇权制、地方军阀、资本主义制度多元并存，公共空间呈现多种形态。

朱先生的抨击时事和撰写地方史志也促进了批判空间的建构。朱先生为代表的批判空间的形成，成为监督国家机器运行和民间社会正常运转的中间力量。这一公共空间与西方的文学公共领域不同，西方的文学公共领域是以“报纸和期刊、广播和电视”为“媒介”（尤根·哈贝马斯，1998：125），它是现代产业下的产物，成熟、系统。而在《白鹿原》中，文教公共空间是在儒道传统文化下生成的，如乡约的内核为儒家精神，书院授课内容为儒家经典。

---

## 二、公共空间的运行机制

公共空间是一个建构、培养、维持和完善的结果，不同类型、层面的公共空间有其内在的运行机制。三种公共空间在小说中的份量有轻重之别，其中祠堂及其文化形成的民间公共空间是小说的核心，这一公共空间是由传统文化、地方先贤和族长的领导力共同建构的。其运行机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环节：领导人的选择、处理事务的原则、方法和实施步骤。

祠堂的领导人是族长。秦朝至清朝实施的“郡县制”，完善了统治阶级对全国的控制，而县以下单位是民间自治。民间自治的基础是族长制，因为它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所以全族人具有自然的认同感，“一个人通过真实、活跃且自然地参与某一集体的生存而拥有一个根，这集体活生生地保持着一些过去的宝藏和未来的预感。所谓自然地参与，指的是由地点、出生、职业、周遭环境所自动带来的参与。”（西蒙娜·薇依，2003：33）除了自然的根维系着族人的亲密关系，还离不开儒家文化道德和有威望的族长的凝聚力。族长一般由同族中有威望、有能力、有道德和辈分高的人担当，他既是管理者和监督者，又是领导者。族长行使职能需要同族人到祠堂进行公开议事，依据族人的共同意愿做出决议，并倡导和监督执行。在《白鹿原》中，白鹿本是一家，白性是族裔长子的姓氏，因此族长的位置一直由白性中长子或直系子孙担当，而很少也不可能主动禅让给鹿姓子孙，我们可以参照同名电视剧加以分析，鹿子霖一直想当白鹿原的族长，时不时地邀买人心，与白嘉轩明争暗斗，甚至暗地里设计整垮族长的继承人白孝文，但白嘉轩最终也没把族长的位置让给鹿子霖及其子孙，而是让自己的儿子白孝武继承，这种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继承制延续了封建社会的皇权制模式。并且族长严于律己，时刻以本族人的楷模苛求自己及家人，以此树立威望来管理本族人的事务。

祠堂及其文化形成的民间公共空间是族人共同商议、解决纠纷、惩治越轨、维护儒家道德规范、构建安全共同体、集体教育和维持和发展村落公共事务的空间。在小说中，民间公共空间涉及的事件包括交农事件、修建祠堂、开办私塾、查种鸦片、修订乡约、防御白狼、应对收粮队、惩治田小娥等社会道德败坏者、祭祀祖宗、伐神取水、修塔镇邪、应对灾荒等。在这些公共事务中，族长等乡贤是中坚力量，如修建祠堂，白嘉轩和鹿子霖承担费用的三分之一；在赈灾中，白鹿书院朱先生严于律己，要求与灾民相同的



---

生活标准；在旱灾中，白嘉轩、鹿子霖等率先接受“马角”的选取，这种以义为先、以集体利益为重的行为（不管他主观目的如何，客观上的确做到了身先士卒的模范作用）受到族群乃至基层民众的支持和崇敬，“故国家只能对社会进行松散的不完全控制，群众的动员应有精英而不是国家来完成。”（陈来，2009：260）

处理民间公共空间事务是以全族大多数人的利益为原则，原则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点：第一，保证族人的安全。查种鸦片，防御白狼，应对收粮队，抵御灾荒和瘟疫，这些外在的威胁族人的因素是公共事务必须解决的紧急事件，白嘉轩召集族人到祠堂商量应对措施。为了族人的共同利益，族长白嘉轩接受姐夫的建议，率先清除自家土地上的鸦片，并对种植鸦片行为进行深刻反思。第二，维护族群的稳定，加强道德教化和惩治道德败坏者。如修建祠堂和族谱，使民众有归属感和荣誉感，族人才能在大难之后从亲人死亡的悲伤中恢复过来；先人以神的名义存在，还能对活着的人形成无形的警戒。刻乡约碑、重申族规，对违背道德者进行惩罚，如对白兴儿、狗蛋儿、田小娥、白孝文等人的惩罚。为了族群的稳定，为族人提供休闲的空间，丰富他们的文化生活，每年举办公共会议，商定在秋收后设置唱戏和清明节荡秋千娱乐项目，目的在于酬神或娱乐，这是促进社群稳定的必要环节，“健全他们的心理，增强他们的体魄，又有助于成人之间的联系沟通，增强群体的凝聚力和社会活动。”（钟敬文，1998：379）第三，维护族人的繁衍和开展族人教育。为了促进族人的繁衍，白嘉轩与族中长辈想方设法地减少拉壮丁的人数，并暗地里联络各村开展交农事件，并成功迫使政府免税，稳定了族人的生活和促进经济的发展。在祠堂里建立私塾和支持建立小学等教育措施为白鹿原的未来发展提供了智力支撑和人才资源，鹿兆鹏、鹿兆海、鹿兆谦、白孝文、白灵等都是教育中的出类拔萃者，并成为白鹿原乃至陕西地区的精英。

处理民间公共事务还需依照封建礼法制度去进行，用“三纲五常”来绳规族人的言行。如对参与赌博的白兴儿等人的惩处，对狗蛋儿、田小娥奸情的惩罚，均对照《乡约》来加以实施。实施过程有一定的仪式性，如对白孝文的惩罚：先由族长继承人白孝武通知族人到祠堂监视惩罚，然后由白孝武领诵乡约和族规等相关条款，这个流程不仅解释了处罚的原因，还增强了个体对族群的认同感，“参与者在解释过程中可以获得共识的解释模式、价值共同体的团结以及社会化个体的能力。”（于尔根·哈贝马斯，2004：349）接着由族长继任者白孝武诵读乡约，族长白嘉轩使用酸枣棵子执法，鹿子霖等人跪谏，白嘉轩拒谏，孝武接着执刑，这种次第的行刑程序是一种政治上的策略，将“非

---

法活动的惩罚和镇压变成一种有规则的功能……目的在于使惩罚更具有普遍性和必要性；使惩罚权力更深地嵌入社会本身。”（米歇尔·福柯，1999：91）这是民间私法的展现，民间公共空间事务的开展是在民间法的基础上进行，既有法可依，又有法必依，将乡约作为立族、立家之本，这种家法和族法一致的原则将家和“族”合二为一。重建祠堂、重修族谱和交农事件也促进祠堂及其文化空间的形成。

除此之外，祠堂本身既是民间公共空间建构的物质存在，又是精神象征。在物质层面上，祠堂有自己的田产，被称为“义田”，能够提供自我存在和发展的经济基础，“祭之有田，业可久也。传日无田不祭，盖谓此尔。吾宗祭社、祭墓、祭于春秋，俱有田也。”（赵华富，2004：290）在吴组缃的《一千八百担》中，祠堂共有的一千八百担公粮就是典型例证，祠堂的建筑风格和内在的装修布置、各种礼仪形式和惩罚措施使祠堂成为存在的综合体。在精神层面上，祠堂是一个精神的存在，体现在以下几个案例中：田小娥面对祠堂的恐惧感，白孝文和黑娃需要被祠堂接受的强烈愿望，白兴儿等违背道德者受到惩罚后产生的羞耻感和畏惧感。

在民间思维中，祠堂是人神共处的场所，它监视着公共事务的处理，族长和族人都在祠堂的监视下净化了内心的污秽。白嘉轩严惩儿子白孝文，这被鹿子霖称为“心硬”，被黑娃认为“腰挺得太直”，他们话外之音是白嘉轩的无情无义，实际上，白嘉轩是将祠堂文化的存在内化为立命之本，并自觉地仿照祖先行事和执法，这正是祠堂文化的症候之一。祠堂是公共事务的载体，其中心位置不言而喻，祠堂及其文化是结构小说的主线，电视剧《白鹿原》中祠堂居于村子中心位置，进一步将祠堂核心地位具体化和地理化，“空间的表现始终服务于某种战略。它既是抽象的也是具体的，既是思想的也是欲望的，也就是被规划的。”（亨利·列斐伏尔，2015：24）这与《规训与惩罚》中环形监狱的作用有异曲同工之妙，环形监狱犹如居民环形包围的祠堂，祠堂犹如怪兽一样监视着族人的言行举止，不同的是，环形监狱的监禁是有形的，而祠堂则是以祖先崇拜、道德约束、神灵哲学和群体政治造成无形的规训效果，祠堂动用更多的是情感因素、精神恐惧和集体利益理念。祠堂形成的民间公共空间不同于西方自由主义公共领域，西方打破了血缘为纽带的形态，以小聚落公共空间为基础（城市中咖啡馆、沙龙等），政治、经济和文化利益是主要的讨论课题，系统性、科学性为组织原则，而祠堂及其文化形成的民间公共空间是以祖先崇拜和巫术迷信为核心理念的。

戏楼文化、集市、荡秋千等庆典仪式形成的民间公共空间是以民间休闲为主旨，它

---

是一个自由的、随意的、开放的、欢庆的空间，也是男女关系重塑的场所，类似于西方的狂欢节（以酒神精神为主）。它的具体功能是自由交际、文化娱乐、商品买卖、信息交通、联络感情，它的实施多集中在相对固定的时间和地点。例如：集市的时间较为频繁，一月多次，以商品买卖、人际交往为主，地点多为村镇。集市除了丰富村镇日常生活外，还有娱乐、玩耍、交流信息和愉悦精神的作用，它也是缓冲社会压力的重要场所。唱戏以酬神和庆典为主，族长有时会在开戏前讲话，但很少以协商、对话和研讨的方式进行，仅以通知的方式告知。在唱戏期间，在台底下民众私下交往也只是个人间的交际需要，多以私人话语为主，而很少进行集体公共事务的探讨和对话。在《白鹿原》中，唱戏是为了庆祝祠堂落成或谷物丰收，曲目选择和主持均由族长及乡贤来完成，并参考民众意见，经费由族人共同出资或赞助人支持完成；台上按演出程序进行，台下民众则很自由，交往、私情和商品买卖，但也要遵循一定的规则：不能在戏台下公开耍骚，不能大声叫喊。田小娥胁迫白孝文到破窑，正是运用这一原则和抓住了白孝文怕出丑的心理。在小说中，“伐神取水”是描述的重点，它建构了一个神人共处的想象空间，建构的空间“具有社会性、历史性、文化性”（谢纳，2010：81）。该活动遵循既定民间仪式，由族长组织、安排。程序是：先通知族人和安排事项，于具体时间去关帝庙遴选“马角”，然后出发到黑龙潭，鸣铙跪庙，马角跪拜求水，夜半取水，果品祭祀，回还关帝庙，敬献关帝爷。这一系列程序伴随着严肃和痛苦，尤其是遴选马角的环节，但它增强了马角（一般由辈分较高的人担当，但也由于身体、意志和心理等偶然因素存在，也可由一般族人担当，顺利完成任务者可以获得族人的拥护）在民间公共空间中的领导力和凝聚力。在小说中，鹿子霖担任马角失败，继而由白嘉轩担任，成为“神”的代表，完成仪式流程，增强了其在民间公共空间中的领导力，这也是民间权力的神话表达。

政治公共空间则通过官僚机构运营呈现出来。皇权时期的政治公共空间是代表制的公共空间，在小说中，它体现为官僚机构与基层宗族的交往、协商和对话。他们之间的交往主要是交皇粮、生死注册、服兵役徭役。国家机构包括行政、司法、执法机构和教育机构，行政、司法、执法机构是管理机关，主要是制定政策和执行命令，调节中央和地方关系，维护国家统一和稳定；另一种是教育机构，新式学校是政治公共空间形成的新兴机构，新式学校本身是资产阶级社会的一个重要意识形态机构，“它的兴趣是按照社会效益的标准，推行资产阶级交往的自然进步意义上的政治舆论的启蒙。”（尤尔根·哈贝马斯，2004：315）小说中涉及的新式学校有三种：第一种是新式的白鹿原小学，这

---

是国共谈判协商的成果，共产党员鹿兆鹏为校长，国民党员岳维山县长亲自为小学成立讲话。新式学校的课本是以西方科学知识为主的现代课本，教师毕业于新式学校。它是军阀、共产党、国民党等经常汇聚的地点，成为新的解决地方事务的场所。新式学校为新政治公共空间的建立培养了大量后备人才。第二种是农民运动培训学校。这是共产党的培训机构，鹿兆谦等十几个贫民成为原上的首批学员，他们将学到的马克思主义知识应用到白鹿原的农运中，成为领导底层民众的新兴力量，新的公共空间也被生产出来。在新的公共空间中，新的对话、协商、斗争对象、男女观念被生产出来，新政治公共空间充斥的是阶级话语模式，如土改事件和群众批斗运动。第三种是西安城中的女校。它是文化的混合体，既有自由民主的先进思想，又有传统妇女观，被戏称为“太太学校”。女校一方面培养了具有独立意识的女性个体，另一方面又为中国家庭培养了新式主妇（很多学校女生做了“官太太”），白灵及其同学的不同的人生道路说明了这一点。女校成为连接各种力量的平台，也是各种话语交锋的公共领域，鹿兆鹏向白灵传达回女校宣传革命、组织新力量的命令就可以看出不同政治公共空间之间的争斗。从这一层面上讲，学校是政治公共空间建构的一个主体，它不仅关涉地方和国家的命运，还影响到社会的未来走向。

政治公共空间还包括社会转型期的戏楼和乡约所<sup>①</sup>，这些机构是如何创建政治公共空间的呢？在社会转型期，戏楼不仅是民众娱乐的场所，还是各党派斗争的场地，如农协和田福贤等官僚恶霸之间的斗争。黑娃领导的农协斗争田福贤等官僚和地方恶霸是以运动民众的方式展开，将土地、财产等利益作为贫民的诱惑和动力源，有组织地进行诉苦、批斗和激发群众泄恨，建立了一个暂时的有限度的对话空间。诉苦人员往往夸大事实，用小说等文学的手法编制苦大仇深的剧情，这种政治公共空间的建构不是在双方平等的基础上予以透明性的协商，而是着重通过文学化虚构手段运用现场叠加效应去鼓动群众情绪，致使情绪叠加产生大量过激行为，因此，黑娃受到共产党员鹿兆鹏的批评。田福贤上台后，为了名正言顺地开展复仇行动，组织乡约所会计翻供，并与各位乡约串通一气，达成报仇的共识，进行有组织地批斗，且恩威并施。一方面争取民众的支持，另一方面又借助权力机制疯狂报复。在戏台上，田福贤与农协的批斗方式殊途同归，不同的是，农协动员的是民众，而田福贤动员的是官僚群体。乡约所是基层官僚对话的场所，它的职责是确定田亩、收税、核查人口、建立户籍制度、征兵和实施保甲制度，乡

---

<sup>①</sup>它们平时是族民休闲、聚会和庆祝的地方，作为民间公共空间存在。但在社会转型期，又成为各党派、军阀、政治势力、土匪争权夺利的政治空间，此种情势下，在性质上，它们又属于政治公共空间。

---

约所中的交流多是传达命令、商讨和执行政策，重点是执政，而非自由的协商，是有限度的公共空间。它的存在拆解和破坏了已经存在的相对自主的民间公共空间。

文教公共空间包括各级学校和教育机构形成的教育空间。但在中国场域中，新式学校和教育机构是政党和政府的重要支撑。在小说中，主要涉及白鹿原小学校、“太太学校”、“农协运动培养班”等。它们的运营、师资、授课内容、培养目标受到执政者的监控，可以说，它们属于政治公共空间的一部分，但由于文化教育的审美性和独立性，新式学校培养的人才也并非都是新政治公共空间的主体，也有很多投入到民间公共空间、文化和科学空间中，他们逸出政治公共空间的边界，成为文化批判和独立的主体。

在小说中，文教公共空间的独立部分主要是以私塾和书院为代表。私塾是族长会议决定建立的初级启蒙教育机构，从严格意义上讲，它不属于国家机构，是民间的教育组织，虽然其内在运行机制在某种程度上遵循了国家的道德、思想和文化规范，但它并不以政党、国家和军阀等政治主体的意志为转移，更多的是强调独立的价值，以真、善、美、民族利益、宗族利益为重。白鹿原的私塾建立在祠堂内，并聘请当地的秀才为师，将儒家经典作为授课内容，学习四书五经、古典书法（毛笔字）等课程，重视“礼义仁智信”的道德培养，其教育对象是本族子弟，目的是培养能够维护现有秩序的人才，祠堂和学校的合二为一体现了这一点。书院是民间教育机构，它是更高一级的私塾学校，是祠堂、私塾的延伸，白鹿书院经费由自筹和游说政府获得，并且书院有自己的义田，依靠出租来补充经费支出。

在社会转型期，中华民国成立，军阀混战，皇帝退位，而私塾和书院存留下来，培养了更多具有“家国情怀”的栋梁之才，鹿兆鹏、鹿兆海、白孝文以及后来入门的鹿兆谦等均成为地方或国家的重要人物。白鹿书院是参与政治公共空间构建的重要力量。身为掌门人的朱先生积极参与政治公共空间的构建，查种鸦片、刻撰乡约、赈灾救民等。朱先生还调解各种权力体之间的矛盾并积极开展对话，将当政者、在野者和基层放在同等地位，开展平等对话，白鹿书院成为斗争的缓冲区和处理公共事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小说中将朱先生与白鹿并置、互喻，不仅体现了民众对朱先生的认同和崇敬，也反映了作者对当前这种柔性公共空间缺失的担忧，从这个层面上讲，陈忠实借小说来思考中国本土建构公共空间的可行性以及可资借鉴的资源问题。

文教公共空间的运行离不开孔孟之道。在《白鹿原》中，朱先生集合众先生之力编纂地方史和地方志，褒贬历史和现实，他们是以春秋笔法去建构批判空间的。朱先生对

---

不同时期的共产党使用不同的命名方式，前期用“共匪”，后期用“共军”，前后时段的命名变化寄托了他们认知的改变，这不仅透视了他对国共两党的态度，还以文学的方式批判了当前的政治，因此，可以说，朱先生以文学的方法建构了批评的公共空间。他聘请测绘人员实地勘察地理情况，建构了科学知识的公共空间，以此批判无休止的争斗和劳民伤财的战争。

### 三、公共空间的越界与扩域

不同类型的公共空间不断地扩展疆域。它们之间相互越界、倾轧，产生了一系列斗争的空间，公共空间出现了并置、混杂的局面，从中我们可以看出权力之间激烈地博弈和国家形态、经济基础的变迁。在社会转型期，这是必然会出现的现象，仔细分析这种变化，可以发现公共空间与社会现代化、政党制度和地方文化间的复杂关联。小说中，民间公共空间、政治公共空间和文教公共空间共存共生、相互争斗，这是转型期公共空间存在的症候之一。

民间公共空间的扩域在小说中有突出表现。其中最为突出的是祠堂及其文化形成的公共空间，它不断地扩展疆界，侵入到私人空间，它们之间的博弈成为小说的看点之一。白嘉轩代表的民间公共空间，是以儒家伦理（“三从四德”）来建构稳定的乡村道德，彰显了父权社会的本质特征。田小娥事件就是公共空间与私人空间冲突的典型，虽然黑娃和田小娥之间有真正的爱情，但在父权社会里，婚姻不是个人的事情，而是家庭、宗族的公事，自由爱情是对父权制的挑战和悖逆，从这个意义上讲，黑娃和田小娥不被族人接受甚至区隔在村落之外也就可以理解了。黑娃夫妻被迫住在村落外面的破窑洞中，他们企图“创造出一种属于自己的崭新的生活方式以及支撑该生活方式的异质于主流社会的空间形态，这是一种夹缝中的策略表达”（王志刚，2015：243）。最终，他们新的生存空间也被族人摧毁了。同样例子，田小娥、白孝文因为奸情受到族规处理也是民间公共空间对私人空间的践踏的典型。

它们甚至对男女私密之事进行干预。如白孝文与田小娥在一起生活后，遭到白嘉轩的族规惩治，被赶出家门。这些事件反映了儒家道德是衡量男女之事的主要标准，即使个人之间的性事也不能例外，也需要儒家道德来衡；他们认为性事只具有传宗接代的工具性，而不能过多的感情投入。孝文结婚前对性事毫无兴趣，阅读儒家经典是他的一大

---

乐趣，入洞房后的几天白孝文还以读书为由阉割了对性事的兴趣，但是他一旦被妻子性启蒙成功，白孝文便抛弃书籍，沉迷于性事，不能自拔。而白赵氏直接干预白孝文夫妻的性事，致使白孝文出现性功能障碍。从白孝文前后对性事态度的变化可以洞察作者的主观态度，他对泯灭天欲的儒家道德极尽嘲讽。但这并不代表作者完全否定儒道。从小说整体的意蕴来看，作者对儒学是充满崇敬之情的，朱先生形象的完美塑造就是典型例证，所以作者对儒家道德态度是复杂的、矛盾的，需要我们仔细分析，区别对待，而不能一概而论。在白嘉轩支持白灵放脚和就读新式学校的事件上，作者对白嘉轩的认同体现了作者对儒家道德认知的突破。白孝武热衷于族长事务，而他却有生育障碍（禁欲的隐喻），为了补偿“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的道德缺陷，白嘉轩设计，向鹿三小儿子（兔娃）借种生孙，这种原始生育观实质上违背了儒家道德，这不仅是白嘉轩双重道德的虚伪表现，也是小说中的一个败笔，整部书建构的白嘉轩的道德形象瞬间遭到消解。

民间公共空间越界到私人空间，甚至完全占领私人空间。民间公共空间的拓域直接抑制了个人生命力，个人在民间公共空间的强力驱使下，采取认可、臣服或逃离的方式去化解困境，如鹿兆谦以明媒正娶的方式再次结婚并认祖归宗，白孝文改邪归正后回白鹿原祭祖以认祖归宗，鹿兆谦和白孝文从背叛乡约、族规到臣服祠堂宗族文化，这与黑格尔“认识论圆圈”不谋而合，“认识论不可避免地陷入其中的圆圈提醒人们，认识批判把握不住本源的自发性，而且作为反思，当它同时产生于先前的东西中时，它始终依赖先前的东西，以先前的东西为准绳。”（尤尔根·哈贝马斯，1999：5）鹿兆鹏在父亲、爷爷的逼迫下与冷先生之女结婚，接着是无数次和无限期的逃婚，这些都表明即使在私人空间，个人也是不自由的。个人及其生存空间的萎缩和活动空间的消失是公共空间入侵私人空间的必然结果，而民主制度提倡男女平等、自由等启蒙思想，这是资本主义政治的思想基础。个人获得了自由，但是有限度的自由。例如：鹿兆鹏、鹿兆海对党派的选择，白灵冲破儒家道德禁忌到西安城就读新式学校，参加革命并自由选择爱情。虽然白鹿原的子孙开始自由选择人生道路，但这并不能完全逃离政治公共空间对私人空间侵犯的厄运。白灵在肃反中被活埋，黑娃在三反五反中被枪毙，从这一层面上讲，个人并没有从政治公共空间中解放出来。农协运动的非理性和盲目性，致使革命力量被瞬间击垮，黑娃等领导人也被迫出走，导致个人家庭分崩离析，这一事件说明了政治权力对个人的主导作用，私人生活被抛弃在个人之外，个人成了政治权力的附庸，没有发言权，一个典型事例就是白灵被安排给鹿兆鹏做临时妻子，虽然最后两人阴差阳错私定终

---

身，歪打正着，但也折射了个人在政治中的无奈，所以政治公共空间的自由也是有限度的自由，不是漫无边界的。

在小说中，民间公共空间主要由基层自治形成的空间，文教公共空间是中国文化教育形成的空间，政治公共空间是权力主体或围绕政治主题开展活动形成的空间。在社会急剧动荡期，资本主义国家机器需要加强控制，以便获取更多的资源来重建和统一国家，来保障“倾销自己的商品”，本质是“资本和商品对新空间的渗透”（汪民安，2011：70）。辛亥革命后，资本主义制度开始建立，国民党加强社会控制，新生活运动、新式学校的建立、实业的开设、交通的畅通、机构分层制的实施，最有变化的是政府机关开始向县以下区域布置，县下设总乡约，其下设8-9个乡约，每个乡约管理几个村单位；后来又设置保甲制度，乡约所变联保所，各村设保甲一名。这种严密的官僚机构渗透到基层管理中，导致科层制的官僚制度对宗族自治形成极大威胁。确定土地亩数、征税、注销户籍、征兵等是乡约的职责，这本是宗族自治的范围，但却受到官僚机构的剥夺，政治公共空间和民间公共空间的权力之争凸显起来。交农事件是冲突的开始，白嘉轩暗地里以鸡毛信传书形式组织起事，强大的宗族势力导致官僚制度的入侵暂时失败。以至于总乡约田福贤等人组成的政治公共空间还不得不邀请白嘉轩（民间公共空间意志的象征）参与，而白嘉轩却经常推脱，避而不见，这是民主公共空间维持自我存在而不受同化、收买的策略和方式，但也透露出民间公共空间在政治公共空间威压下的无名和无语状态。这同样体现在白嘉轩与军阀刘军长、农协的往来中，刘军长的军阀政治完全无视以协商对话为原则的民间自治制度；同样逻辑，农协“天下为公”理念否定了地主所有制，否定了宗族自治的基础，宗族自治形成的民间公共空间受到致命威胁；在军阀征粮和农协运动期间，戏楼、庆典以及学校的运营不再行使原有的休闲或育人功能，而是被抛到权力斗争的战车上，戏楼成为党派斗争的重要场所，也是不同政党争夺的公共空间。

在公共空间的扩域进程中，私人空间不仅被民间公共空间占领，还被政治公共空间倾轧和挤压，无论是国法还是宗族的私法，它们都成为公共空间扩张的刽子手和保镖，私人空间公共化，私人完全成为公人。不同的政治权力也在进行着争夺生存空间和扩大地盘的博弈，民间公共空间迅速萎缩。各级学校逐渐被纳入到政府管制之中，并加强意识形态灌输，培养的人才思想单一化，逸出政治边界的人才越来越少。书院等民间教育机构也不能再保持独立的批判地位，朱先生修撰史志，因经费不足向政权求助，却遭到条件绑架，“公共性的功能已经从一种（源自公众的）批判原则转变成一种（源自展示



---

机制，如权力机关、组织特别是政党的）被操纵的整合原则。”（哈贝马斯，1999：241）但是朱先生坚持独立的姿态，自力更生，变卖家产出版著作，却耗尽了生命，他的逝世不仅是个人生命的终结，也是白鹿书院文化批判空间的终结，文教公共空间独立面向逐渐消失，政治倾向愈来愈彰显，一言以蔽之，在社会转型中，政治公共空间的强势扩张，致使私人空间、民间公共空间和文教公共空间的全面崩溃，“随着集权化的经济和政治体制的发展，出现了强调服从系统的集体主义意识形态，国家权力得以扩大，韦伯所说的科层制扩展到更为广大的社会生活，公共领域受到限制……公共领域趋向萎缩。”（单世联，2003：114-115）

## 余论

陈忠实的《白鹿原》是一个复杂的经典文本，它鲜明、大胆地将乡村转型期的多种“公共空间”展示出来，并且以颠覆性的创作为一元化的宏大叙事祛魅。从本质上看，与其说作者书写“民族秘史”，不如说以“皇帝新衣”方式真实呈现被遮蔽的“民间公开史”，陈忠实就是那个“天真无邪的孩子”。

乡村多元公共空间以文学的感性形式表现出来，尤其是以性、爱情、婚姻等两性关系为焦点来链接，瞄准了受众的阅读期待，将民间公共空间、政治公共空间和文教公共空间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传达给读者，引起社会轰动性效应。陈忠实的《白鹿原》首次出版于1993年，正值民族意识高涨期，文学正从80年代西化的浪潮中撤退，寻根文化、现实主义冲击波、人文精神大讨论等促使民间、民族文化被重新挖掘，浮出历史地表。陈忠实的《白鹿原》将民间的丰富性淋漓尽致地表达出来，不仅是一个文学作品，更是一个典型的中国社会文本。

在社会转型期，乡村的民间公共空间仍在发挥着稳定、交流和规约的功能，但泛滥的各种政治力量不时地干扰和破坏民间公共空间的存在，各种政治公共空间主体不断地开疆辟土，将民间公共空间作为斗争的角力场和控制的目标，越界与扩域，导致民间公共空间和文教公共空间的消解，结果是政治公共空间一家独大，使它具有前所未有的控制力。民间公共空间的崩溃和消解，预示着庙堂与广场、中央与地方、国家与个人之间的主要缓冲地带消失了，公共空间变得单一化，这就容易导致国家与民间、中央与地方之间出现隔阂甚至无法调节的矛盾，民族国家的凝聚力和认同感会持续下降，甚至双方

---

冲突的加剧会导致政治公共空间的崩塌。

如何解决这种问题呢？虽然陈忠实的《白鹿原》没有提出具体的措施（当然，这也不是小说所要或所能解决的问题），但是小说提供的民间历史和乡村存在记录，为公共空间的建构提供一些线索和启示。这就需要我们重新思考公共空间相关问题，致力于重建和完善多元化的公共空间。毋庸置疑，在公共空间的重建过程中，个人平等权利应得到法律的保障，个人主体才可能自由地参与到公共空间的建构中，“个人不仅需要在法律上得到保护，免于别人对其自由领域的干涉，而且还需要在法律上受到保障，有机会参与公共意志形成过程。”（阿克塞尔·霍耐特，2005：123）从国家法律层面看，除了保障个人参与公共空间的权利，还要为多元化公共空间的建构提供必要的法律、道德、经济、文化和政治支持，由此才能为培育多元化的公共空间提供健康的生态环境，才能增强国家的凝聚力和维护国家的长治久安。当然，这些措施还不足以达成良性公共空间的建构，仍需要在乡村实践中不断探索、更正和完善。

## 参考文献

阿克塞尔·霍耐特（2005）：《为承认而斗争》，胡继华译，曹卫东校。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陈来（2009）：《传统与现代性：人文主义的视界》。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陈薛俊怡（2015）：《中国古代书院》。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

陈忠实（1993）：《白鹿原》。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哈贝马斯（1999）：《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曹卫东、王晓钰、刘北城、宋伟杰译。上海：学林出版社。

亨利·列斐伏尔（2015）：《空间与政治》，李春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黄丽珊（2015）：《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法规基础学生学习手册》。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

刘黎明（1993）：《祠堂·灵牌·家谱》。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

---

米歇尔·福柯（1999）：《规训与惩罚：监狱的诞生》，刘北成、杨远婴译。北京：生活·读书

·新知三联书店。

单世联（2003）：《哈贝马斯现代性理论综述》。载包亚明编：《现代性与空间的生产》，第114-115页。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王志刚（2015）：《社会主义空间正义论》。北京：人民出版社。

汪民安（2011）：《感官技术》。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西蒙娜·薇依（2003）：《扎根：人类责任宣言绪论》，徐卫翔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谢纳（2000）：《空间生产与文化表征：空间转向视域中的文学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尤尔根·哈贝马斯（1999）：《认识与兴趣》，郭官义、李黎译。北京：学林出版社。

尤尔根·哈贝马斯（2004）：《理论与实践》，郭官义、李黎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尤根·哈贝马斯（1964）：《公共领域》。选自汪晖、陈燕谷（1998）：《文化与公共性》，第125页。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于尔根·哈贝马斯（2004）：《现代性的哲学话语》，曹卫东等译。南京：译林出版社。

张红翠（2017）：《都市空间与人的生存状态的研究》。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赵华富（2004）：《徽州宗族研究》。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

钟敬文（1998）：《民俗学概论》。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

---

鸣谢：

本文得到张家炎教授和匿名评审专家的极具价值的建议，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谢。

高志 副教授（已从原单位辞职），现山东大学文学院博士研究生。近期发表论文：《有限性、可逆性、超越性——中国当代城市小说的生产》（《云南社会科学》2019年第3期）、《当代“底层书写”的盲点、阈限与未来》（《海南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19年第6期）。

此为工作草稿